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3號

聲請人 黃俊豪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祺峰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
110年3月25日本院108年度上易第8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
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
，法院固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裁定停止強制執
行。惟其所提再審之訴如經駁回確定，法院即不得再裁定停
止執行。查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08年度上易第8號確定判決
提起再審之訴，業經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1號判決駁回確定
，此據本院調卷查明。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福建金門地方法
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280號強制執行程序，揆之首揭說明，
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

民事庭

審判長法 官 王漢章

法 官 張松鈞

法 官 洪慕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